

合 同 书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六包网络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运维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网络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咨询/培训>服务名称) 经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ZSTD-20260113-06 号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宁宸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网络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

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167600.00 元。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5. 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若本合同期满，因不可抗力、招标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本合同期满前确定是否续约，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甲方招标结束时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宋国

地址：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宁宸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_____

2026年3月9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

地址：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 号楼南座 806

邮政编码：100160

电话：010-836020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062285018800024548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原则上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一般条款中无约定的，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网络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除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约定外，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如无补充则填写“无补充”）：

1. 无补充。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167600.00 元。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无补充。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无补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无补充。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网络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运维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36个会场的网络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2. 17个点位的谈话室音视频录制管理系统运维；
3. 菜户营办公区、海鹰路办公区安全监控系统运维；
4. 市场所安全及业务监控系统运维；
5. 局机关及市场所LED电子显示屏系统运维；
6. 局机关三层会议室、五层指挥中心、六层报告厅多媒体会议系统运维。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预防性巡检服务、设备故障维修维护服务、现场保障服务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巡检、故障处置、日常保养、重大活动保障等。

2、乙方通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电话、上门等运维服务，构建融合流程、人员、技术及设备维修的全方位运维服务体系，并实现以下目标：

- 1) 完善管理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乙方对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网络视频及监控系统或设施设备进行全天候实时现场维护，并建立维护机制与管理制度。

- 2) 提升系统服务水平，减少故障隐患，保障各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乙方对所有设备及系统进行维护与管理，提供专业的设备维护和人工服务。基于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各系统稳定使用。

3) 对各系统或设备维修及零配件的更换服务。乙方需要对所有系统或设备提供专业的设备维修服务，并对重要零部件提供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快速响应，及时维修解决。

3. 其他要求

1) 运维要求：局机关办公区各系统乙方每月上门巡检维护一次以上并做好巡检维护记录；下属市场所各系统乙方每季度上门巡检一次以上并做好巡检维护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并做好巡检维护记录。

2) 响应时间：全年 365 天，7*24 小时响应。乙方接到报修到达现场不超过 2 小时。

3) 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202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若本合同期满，因不可抗力、招标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本合同期满前确定是否续约，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甲方招标结束时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67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167600.00 元。如甲方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

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乙方应当在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 乙方应当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即（大写）元整（¥___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五日内补足。

3. 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 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

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

3.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5. 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6.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方案

1.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为王福岭，电话为18811269700，电子邮箱为 / ；乙方为孙玉利，电话为13901208095，电子邮箱为13901208095@126.com。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直至甲方书面同意披露为止。

5.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就保密和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

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 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1) 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 / 。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5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并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

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未按甲方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1日，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